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#8502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143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條文 (376500000A\_1090143610\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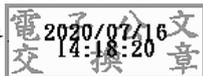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 暨109年7月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973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準則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7/16

1090002968